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821/01-02(01)號文件）。

法定職能的移轉

- (1) 所提問題：鑒於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將會導致日後主要官員在職務性質上出現重大的改變，與現時擔任政策局局長的主要官員有所分別，建議中把現任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轉移給擬議新制度下委任的局長此一做法，會否超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在制定時的立法原意？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建議中的法定職能轉移，使議員得以透過全面的立法程序審議該建議，會否較為恰當及可取？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22/01-02(01)號文件。

憲制慣例

- (2) 所提問題：政府當局應就其所稱憲制慣例只可透過一段時間累積先例才能建立此說法，提供支持理據。

政府的回應：我們認為無須為此作學術探討，政府的立場就是在不違反《基本法》和不違反行政主導的前提下，不排除日後產生憲制慣例。